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4] 14 号

关于《年产250吨红薯干、100吨干黄花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祁东县云开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250吨红薯干、100吨干黄花菜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及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50吨红薯干、100吨干黄花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祁东县永昌街道衡缘物流中心8号仓库建设年产250吨红薯干、100吨干黄花菜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4630.11m²，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干黄花菜、红薯干综合生产车间，内设1条年产100t黄花菜生产线和1条年产250t红薯干生产线，黄花菜生产线根据生产工序分为开料区、清洗区、浸糖浆区、蒸

煮区、烘烤区、冷却区、包装库存区等，红薯干生产线根据生产工序分为分拣区、杀青区、烘烤区、包装库存区等，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原料库区、包装区、冷库区、办公区、4t/h 燃成型生物质锅炉1台。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租用衡缘物流中心8号仓库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仅安装设备、对场地进行改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异味、锅炉废气及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生产异味通过固体废物落实日产日清，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增加车间排风等措施加速异味的扩散，厂界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标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站产生的臭气需在池体上加盖盖板以减少臭气逸散，必要时定期喷洒除臭剂，合理控制停留时间等措施，以减缓恶臭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主要为红薯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红薯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6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近期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罐车运输至种植基地灌溉，不得外排；生产废水远期待祁东县新城区水质净化厂建成并正常运行后，生产废水经生产车间排水沟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城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锅炉废水定期补充新鲜水。

4、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红薯烂果、红薯皮、锅炉炉渣、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沉淀池泥沙、废树脂、员工生活垃圾。红薯皮集中收集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用作饲料加工；沉淀池泥沙由建设单位定期清理运至附近农田还田；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

农户做堆肥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烂果收集后送至养殖场作为饲料；锅炉制水废树脂交由厂家回收；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经干化池脱水后，采取密闭封装运输至陶粒厂或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加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应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和巡查,杜绝出现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属地政府和项目业主作为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以下指标内： SO_2 ：0.0408t/a、 NO_x ：0.1224t/a。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

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运营后，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